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 CHUAN SHI JIN 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2期（总第7期）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韩廷锋

副 主 任：陈警保

编 委：杨 亮 何 丽

洪 涛 郭 乐

马立洲 马亚军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7 期)

2021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 金凤区政府文件】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0〕21 号) (3)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银川市金凤区盈南幼儿园等机构的批复
(银金政发〔2020〕22 号) (4)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凤区开展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0〕161 号) (5)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和增设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银金政发〔2020〕173 号) (9)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丰登镇西湖村“村改居”的批复
(银金政发〔2020〕181 号) (11)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城中路街道高桥村、五里台村、五里台新村“村改居”工作的批复
(银金政发〔2020〕182 号) (14)

【 金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金凤区应急能力建设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15 号) (14)
-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造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23 号) (19)
-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农村消防工作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31 号) (2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36号) (27)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42号) (29)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45号) (33)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0-2021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47号) (36)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50号) (39)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第五届教育专兼职督学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53号) (44)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金凤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54号) (45)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的十条规定的通知》中涉及工程招标投标相关内容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55号) (53)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重点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56号) (53)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金凤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57号) (56)

主 编：陈警保

责任编辑：杨 亮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箱：jfqzgwjkb@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1661号

印刷周期：一次性

印刷数量：300册

发送对象：金凤区各部门

开 本：A4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兑现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0〕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相关文件精神，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项目建设，推动我区工业经济提速增效，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财规发〔2018〕12 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工信技改发〔2019〕154 号）要求以及《金凤区 2019 年支持企业科技研究开发与技术改造资金综合奖补办法》（金政办发〔2019〕95 号）规定，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兑现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提高技改投入（11 家企业，共计 486 万元）

对当年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年度技术改造项目投入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不含税），分别给予设备投资额 8%、9%、10% 的奖补，最高奖补 100 万元。具体如下：

1. 宁夏塞北雪面粉有限公司，奖补 8 万元。
2. 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奖补 9 万元。
3. 宁夏启元国药有限公司，奖补 11 万元。
4.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奖补 12

万元。

5.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奖补 16 万元。
6. 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奖补 38 万元。
7.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奖补 53 万元。
8. 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奖补 59 万元。
9. 宁夏广玉面粉有限公司，奖补 80 万元。
10.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奖补 100 万元。
11. 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奖补 1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技改对标达标（7 家企业，共计 210 万元）

对当年新获得自治区认定达到国内行业标杆企业水平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补。具体如下：

1. 银川伊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奖补 30 万元。
2.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奖补 30 万元。
3.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奖补 30 万元。
4. 宁夏汇川服装有限公司，奖补 30 万元。
5.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奖补 30 万元。
6. 上海华源药业（宁夏）沙赛制药有限公司，奖补 30 万元。
7. 银川市威尔信商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奖补 3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 家企业，共计 60 万元）

对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

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的，当年通过市级及以上评审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给予国家级35万元、自治区级25万元的奖补。具体如下：

1.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奖补35万元。

2. 宁夏汇川服装有限公司，奖补25万元。

四、支持企业清洁循环发展（1家，共计5万元）

对当年完成电平衡测试、水平衡测试、热平衡测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通过市级及以上组织专家评审的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审计项目，给予设备投资额30%的奖补。具体如下：

1.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奖补5万元。

五、支持“两化”融合发展（3家，共计30万元）

对当年被评为国家、自治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试点项目，国家制造业“双创”试点示范基地，国家级制造业“双创”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30万元、自治区级20万元的奖补。支持企业引进和采用先进互联网信息技术，推动工业信息化建设。对购买、使用互联网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工业企业，按年度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投入（不含税）的30%给予奖补，

最高奖补20万元。具体如下：

1.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奖补7万元。

2.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奖补3万元。

3. 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奖补20万元。

六、支持企业产品创新（1家，共计20万元）

对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产品，被认定为自治区级新产品且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的奖补。具体如下：

1.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奖补20万元。

七、支持企业品牌建设（1家，共计20万元）

对当年新获得宁夏名牌产品的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补。具体如下：

1.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奖补20万元。

上述合计奖励831万元。此外，聘请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企业申报材料开展第三方评审，评审费2万元。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同意成立银川市金凤区盈南幼儿园等机构的批复

银金政发〔2020〕22号

金凤区教育局：

你局《关于成立银川市金凤区盈南幼儿园等机构的请示》（金教发〔2020〕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成立“银川市金凤区盈南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第十一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福通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第十二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西湖苑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阅欣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长城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悦湖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银新苑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紫阳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凤北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园子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植物园第一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丰盈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景湖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海茂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熙湖幼儿园”、“银川市金凤区连湖花园幼儿园”。以上 18 所幼儿园纳入公办幼儿园管理。

特此批复。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金凤区开展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0〕16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开展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金凤区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开展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 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

为探索金凤区社会救助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救助便民、惠民服务水平，依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民办函〔2018〕1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规发办〔2020〕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银川市特困人员供养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和“接、放、管、服”相关工作要求，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一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按照“依法合规、权责统一、提高效率、方便群众”的目标要求，探索形成制度健全完善、政策衔接配套、标准科学合理、补助水平适度、资金筹集落实、管理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将原由金凤区民政局承担的社会救助行政确认权限和行政执法权下放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扩大镇党委、政府组织协调、政策执行和服务群众能力，为全面推行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镇（街道）提供经验。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转变工作职能，做到权责统一，突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基层服务水平，对下放到镇（街道）的社会救助审批事项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管、服”结合，权责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责可查。

（二）便民利民原则。将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围绕便民、利民、惠民，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期盼做起，创新机制体制，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确保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提高效能原则。坚持将镇（街道）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运作制度，使社会救助工作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中的作用更加明显。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金凤区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金凤区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镇（街道）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会勇 金凤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章玉明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杨丽娟 金凤区民政局局长

伍 强 丰登镇人民政府镇长

南 峰 良田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晗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俊仁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荣利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军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钰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金凤区民政局，甘小兵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协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

四、确认权限下放范围和内容

在金凤区 2 镇 5 个街道全面开展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镇（街道）工作。内容包括：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临时救助。

五、工作内容

（一）通过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至镇、街道。经金凤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取由金凤区人民政府以授权形式将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镇（街道），各镇（街道）直接审核审批享受政策的救助对象，实施分类施保，差额补助，并落实核查和动态管理制度。

（二）理顺权责关系，明确责任主体。明确民政局、镇（街道）以及村（社区）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确保各级各部门责任主体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认定对象家庭精准度。

1. 金凤区民政局是社会救助监管主体，负责制定社会救助各类相关政策，指导各镇（街道）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各镇（街道）研究制定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申请、

审核、审批程序，按照镇（街道）每月提交的救助对象名单落实资金发放，会同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负责金凤区各类社会救助工作的资金发放、报表统计。

2. 各镇（街道）承担各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受理、审核、审批主体责任，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做好各类社会救助工作的申请受理、组织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发起核对和审批、公示监督（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拟审批公示及社会救助对象长期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并负责按月将享受各类救助资金发放名单及时提交民政局。

3. ~~各村（社区）~~委员会负责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的申请及审核工作。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社会救助申请或依居民委托代为提出救助申请；协助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审批结果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协助做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三）规范管理工作，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水平。金凤区民政局负责，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规发办〔2020〕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 号）、《银川市特困人员供养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指导镇（街道）研究制定切合实际和便于操作的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细化工作操作流程，落实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水平。

（四）完善信息数据，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金凤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与区市民政部门联系，及时理顺社会救助无纸化网上审批改革工作。

六、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0年7月中旬）。结合实际，制定金凤区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镇（街道）工作方案，及时动员部署启动权限下放工作，各镇（街道）按照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结合镇（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方案和工作计划，并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过渡阶段（2020年10月中旬至2020年12月下旬）。金凤区民政局安排低保中心业务骨干现场参与各镇（街道）低保例会，通过为期3个月的过渡期实地指导，督促各镇、街道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全面组织实施，创新工作实践，优化工作流程，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对各个阶段的工作要认真进行小结，及时反馈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

（三）独立审批阶段（2020年12月下旬起）。各镇（街道）按照政策要求实施社会救助权限下放事宜的确认工作，认真总结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做法及成效，于2020年12月20日前向金凤区民政局报送工作总结报告。金凤区民政局做好专项工作的总结，不断规范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改革工作机制，并于12月底前形成工作总结上报政府。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承担日常工作开展，牵头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工作综合协调，细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培训和监管镇（街道）开展工作。财政局负责社会救助资金的安排，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政府督查室、民政局、审计局牵头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积极为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援助服务。扶贫办做好扶贫政策措施与社会救助的衔接，扶持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积极发展生产，增收脱贫。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积极配合做好规范完善社会救助方面的有关工作。

（二）注重队伍建设。各镇（街道）要适当调剂工作人员投入民政工作，确保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后事有人干，要指导村（社区）优化人员分工，保障职责落实到位。民政局要加强对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村务公开、发放宣传资料、政策咨询和媒体宣传等多种有效方式，深入开展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做到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入户、入村、入组，确保群众了解惠民政策相关内容，知晓社会救助工作要求及具体申报程序。

（四）建立常态机制。各镇（街道）要根据各类救助对象家庭户籍、居住地、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进行动态复核，对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其余家庭至少每半年复核一次，定期复核应先进行信息核对，必要时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核查和重新组织民主评议。金凤区民政局要定期组织人员对各镇（街道）新申请救助家庭、稳定救助对象以及有疑问、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社会救

助对象申请家庭按照 30% 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各镇（街道）要明确工作人员在各类救助对象审核、审批以及动态管理过程中职责、权限及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容错纠错。

（五）落实经费保障。为调动各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解决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的实际困难，金凤区民政局根据各镇（街道）社会救助对象人数和具体工作实际情况拨付专项工作经费，金凤区财政局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工作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镇（街道），工作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六）强化督促指导。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督促和指导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

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注重发现和培育典型，及时总结经验推广，确保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附件：1. 金凤区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镇（街道）授权书（略）
2. 金凤区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镇（街道）目标管理责任书（略）
3. 金凤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略）
4. 金凤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略）

关于同意调整和增设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银金政发〔20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你们上报的《关于调整银新苑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金上海办发〔2020〕27号）及《关于设立世悦社区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金上海办发〔2020〕88号）、《关于调整五里水乡社区居民委员会规模及设立高桥社区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金长中办发〔2020〕23号）及《关于

设立五里湖畔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金长中办发〔2020〕34号）、《关于调整银啤苑社区等社区居委会规模的请示》（银金黄东办发〔2020〕28号）及《关于增设通福家园社区等社区居委会的请示》（银金黄东办发〔2020〕112号）、《关于设立满城北街街道临阅家园社区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金满办发〔2020〕12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和《自治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工作联动会商机制的通知》（宁社建办

发〔2015〕2号)要求,征得自治区民政厅、银川市民政局同意,经金凤区人民政府第64次、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调整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范围,同意在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增设社区居民委员会15个。具体如下:

一、同意调整以下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范围

1.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银新苑北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后四至范围:东至尹家渠街、南至康平路、西至亲水大街、北至贺兰山路。

2.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五里水乡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后四至范围为:东至正源南街、南至大有巷(宁安大街至庆丰街段)和湖畔路(庆丰街至正源南街段)、西至宁安大街(宝湖中路至大有巷段)和庆丰街(大有巷至湖畔路段)、北至宝湖中路。

3.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银啤苑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后四至范围:东至福州南街、南至银啤巷、西至通达南街、北至北京路。

4.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金家巷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后四至范围:东至满城南街、南至银啤巷、西至福州南街、北至北京中路。

5.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工业集中区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后范围:东至良田渠街、南至南绕城高速,西至包兰铁路,北至长城中路。

二、同意增设以下社区居民委员会

1.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世悦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东至正源北街、南至大连路、西至宁安北街、北至沈阳路。

2.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阅海湾社区居民委员

会。四至范围为:东至宁安北街、南至贺兰山中路、西至亲水大街接阅海湖东岸至沈阳路段、北至沈阳路。

3.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悦海新天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东至正源街、南至康平路、西至尹家渠北街、北至贺兰山路。

4.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香溪美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为:东至宁安大街(宝湖路至大有巷段)和烟墩巷(大有巷至湖畔路段)、南至湖畔路(亲水大街至烟墩巷段)和大有巷(烟墩巷至宁安南街段)、西至亲水大街、北至宝湖路。

5.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枫林湾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东至庆丰街、南至湖畔路、西至烟墩巷、北至大有巷。

6.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高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东至唐徕渠、西至七子连湖、南至南绕城高速、北至六盘山路。

7.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金域蓝湾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东至唐徕渠、西至七子连湖、南至六盘山路、北至典农河。

8.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五里台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为:东至七子连湖、西至亲水南大街与良田渠、北至六盘山中路、南至永宁县边界。

9.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七子连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东至七子连湖、西至正源南街、南至六盘山路、北至典农河。

10.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五里湖畔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东至正源南街、西至庆丰街、南至六盘山中路、北至水乡路。

11.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金地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东至满城南街、南至黄河中路、西至通达南街、北至银啤巷。

12.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恒大名都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东至通达南街、南至南绕城高速公路、西至良田渠街、北至长城中路。

13.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通福家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东至福州南街、南至规划路、西至砖渠巷、北至长城中路。

14.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临阅家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东至满城北街、南至居安南巷、西至平湖巷、北至四清沟。

15.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海珀兰轩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为：东至亲水北大街接阅海湖东岸（至沈阳路段）、南至贺兰山中路、西至满城北街、北至沈阳路接阅海湖隧道。

三、总体要求

涉及本次调整和增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处理好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及增设后的遗留问题，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依法推动居民自治，促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运行，确保社区居民委员会有序、高效运转。

特此批复。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同意丰登镇西湖村“村改居”的批复

银金政发〔2020〕181号

丰登镇人民政府、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提请审议〈丰登镇西湖村“村改居”实施方案〉的请示》（丰政发〔2020〕2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撤销西湖村村民委员会。为确保西湖村“村改居”工作进行顺利，成立西湖村“村改居”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金凤区丰登镇西湖村村改居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进本次“村改居”工作稳妥有序落实。

附件：《金凤区丰登镇西湖村村改居实施方案》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金凤区丰登镇西湖村村改居实施方案

为优化社区公共服务，实现社区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建立城市社区居委会设置工作联动会商机制的通知》（宁社建办发〔2015〕2号）文件精神，按照“便于管理、便于服务、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结合西湖村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围绕“五城五区”建设和“金凤跨越”战略部署要求，以加快城市化、城乡一体化目标，加快建立健全与城市化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促进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二、实施内容

1. 前期工作。丰登镇西湖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已被依法征收完毕；村民已经全部安置在上海西路街道西湖苑小区并转移到非农生产领域，不再依靠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2017年8月1日，西湖村召开村民会议，对西湖村“村改居”进行表决，参会人员一致同意西湖村“村改居”。同时，西湖村已完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立西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产权关系明确，已具备“村改居”条件。2017年已成立上海西路街道西湖社区居委会，承接了西湖村安置群众大部分服务管理职能。

2. “村改居”后归属管理。“村改居”后，丰登镇西湖村建制划归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管辖，撤

销西湖村村委会，并入上海西路街道西湖社区，行使原西湖村相关职能，设立西湖村遗留问题处置小组。西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西湖村遗留问题处置小组隶属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管理。西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按金凤区相关制度行使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西湖村遗留问题处置小组负责原西湖村遗留事项处理。

3. “村改居”后人员分流。目前，丰登镇西湖村“两委”班子成员6名，经充分考虑现有人员文化程度、年龄和现从事的工作岗位等因素，为了便于工作开展，确保工作不脱档、有序衔接，将人员作如下调整：将西湖村村委会主任、西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罗银和党支部副书记马立红以及报账员张晓琴3人分流至上海西路街道西湖社区。

4. 遗留问题处置。为了从源头上管理好村集体资产，确保村集体资产安全，实现平稳过渡，西湖村遗留问题处置小组成员由原西湖村党支部书记纳忠继和原村委会副主任勉继贤组成，因丰登镇西湖村原妇联主席丁玉琴辞职，为便于工作开展，由报账员张晓琴兼任遗留问题处置小组成员。纳忠继、勉继贤2人工资、绩效由财政发放至2020年12月31日，如到2020年底遗留问题尚未处置完毕，2人工资待遇由丰登镇西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研究确定。认真做好村集体债权债务移交，由西湖村村委会提交村级债权债务资料上报丰登镇人民政府、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经确

认后协调金凤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土地整理中心进行认定。

5. 办公场所及固定资产。西湖村“村改居”后，办公场所为现上海西路街道西湖社区办公地点。原西湖村村民委员会承担的服务事项以及办公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整建制移交上海西路街道西湖社区，档案资料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全面移交西湖社区以及档案馆。丰登镇西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遗留问题处置小组办公地，由上海西路街道在西湖苑小区西门口南侧社区服务阵地提供2间办公用房。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西湖村“村改居”工作顺利进行，决定成立西湖村“村改居”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推进“村改居”工作顺利进行。

组 长：章玉明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伍 强 丰登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晗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马银辉 丰登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虎梅霞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范惠玲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经站
站 长

张 娟 金凤区档案馆业务人员

丁 娟 丰登镇党政办负责人

倪学全 丰登镇民生服务中心负责人

孙淑萍 丰登镇经济发展中心负责人

马 泉 上海西路街道党政办负责人

杨未龙 上海西路街道民政站负责人

李春燕 上海西路街道财政负责人

孙庆芳 丰登镇西湖村驻村第一书记

纳忠继 丰登镇西湖村党支部书记

罗 银 丰登镇西湖村村委主任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程序，提高认识。“村改居”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必须严格程序、认真操作、严格把关。既要掌握政策，又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

2. 广泛宣传，积极引导。通过召开“两委”会议、户外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村改居”工作的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村改居”工作的重要意义、有关法规、政策等，为顺利实施“村改居”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 加强协作，平稳过渡。积极联合上海西路街道，组织西湖社区与村遗留问题处置小组，及时对原西湖村村民委员会承担的服务事项以及固定资产、档案资料进行移交。在“村改居”过程中，要关心、关注涉及的村干部，加强思想交流，增进思想共识，切实推动工作有效进行。

关于同意长城中路街道高桥村、五里台村、 五里台新村“村改居”工作的批复

银金政发〔2020〕182号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长城中路街道高桥村、五里台村“村改居”的请示》（金长中办发〔2019〕101号）以及《关于长城中路街道五里台新村“村改居”的请示》（金长城中办发〔2020〕9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撤销高桥村村民委员会、五里台村村民委员会、五里台新村村民委员会。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村改居”相关工作程序 and 规定，妥善处理好债权债务、集体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确保本次“村改居”工作稳妥有序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金凤区应急能力 建设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凤区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凤区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金凤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提高保障生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现就金凤区进一步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提升应急能力为核心，以强化应急准备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的指挥体系和应急机制，提高保障生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目标要求。到2020年底，完成金凤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同步完善网络舆情和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统筹辖区一般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重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指挥工作，做到突发事故及时报告和处理。整合嵌入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实现辖区城市综合治理与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同步推进、同步运行、同步发力。完善《金凤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凤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打造专业化、职业化应急救援队伍10支1万人以上，其中消防、卫生、执法、治安、环保、心理健康应急救援队伍各1支；镇、街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7支，地震、水上、危化等社会救援队伍种类齐全，满足大需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库分布科学合理，物资储备充分，管理调用方便快捷。

二、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一）健全应急管理组织。应急管理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金凤区政府负责辖区较大以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负责各自辖区、行业领域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金凤区成立以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管理指挥部，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协调和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确定现场指挥长，统一开展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二）完善应急预案。根据形势和要求持续完善以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为基础的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保证应急预案质量。金凤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负责做好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防护目标、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等“一对一”应急预案。各镇、街道、政府各部门、村（社区）及辖区内学校、商场、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企事业单位要着力抓好本单位、系统、行业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并加强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普及。制定应急演练评估指南，利

用“5.12”“11.9”“12.2”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不预先通知演练时间地点、不预先设定演练内容”的“双盲”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提升应急预案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推进应急管理依法行政。坚持法治思维，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善后恢复工作。公安、交警、综合执法、消防、应急管理及司法等部门、单位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政监督，促进应急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结合“七五”普法工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执法程序培训班，加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普及力度，切实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不断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

（一）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领域和重大活动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加强各类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要健全并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本辖区、本行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及时分析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提早完善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机制。利用互联网、5G网络和终端产品提升风险评估智能化水平，实现对公共安全风险的信息共享、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系统管控。

（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健全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全面掌握各类风险隐患情况。优化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拓宽发布渠道，通过“智慧金凤”、金凤电子快报等平台提升发布效率。充分利用“百日安全专项行动”等契机，将风险隐患排查延伸到社区、村居、企业、学校等基层组织和单位，每年

开展隐患排查不少于4轮。对各类隐患进行普查登记、分析汇总，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挂牌督办。

（三）建立风险隐患预警体系。利用“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指中心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有效解决预警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住建交通、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要集中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居住区域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扩大警报装置覆盖面，确保预警信息传递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四）健全风险隐患处置体系。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季度形势分析、重点时期会商等制度，做好突发事件信息会商、研判分析和辅助决策工作。安委办要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定期排查、实时监测、及时发现、有效整改的长效机制，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认真评估安全风险，落实整改和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隐患，做到整改责任、措施、期限和预案“四到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

四、全力提升突发事件防范能力

（一）推进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依托智慧金凤综指中心平台建立金凤区“智慧应急”（互联网+应急）系统和重大灾害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实现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信息化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深入开展“一网六库”建设，重点建设应急管理工作联系网、应急预案库、法律法规库、救援队伍库、装备物资库、应急专家库、典型案例库，实时更新应急平台基础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二）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整合各类力量，统筹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行业部门或企业四级应急救援力量。各镇、街道建设以普通民兵为主力的应急救援力量1万人以上

（其中良田镇 1200 人，丰登镇 800 人，上海西路街道 1600 人，北京中路街道 1100 人，长城中路街道 1800 人，黄河东路街道 1800 人，满城北街街道 1700 人），基本形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负其责、互为补充，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力量。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格局，引导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重点引导阅海集团建设专业水上救援队伍，借助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公司现有力量建立自救互救救援队伍。加强与驻区部队联系，必要时协调宁夏武警、火箭军基地、直升机部队投身应急救援工作。

（三）强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应急抢险和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加强现场救援抢险装备、器材配备，优先保障金凤消防大队车辆和救援设备配备。根据辖区灾害风险隐患和地理、人口分布特点，科学布局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按照区市明确标准、种类、数量，做好物资仓储、调用、更新、报废等环节规范化管理，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单位）四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引导规模性企业、社会机构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签订共享应急物资装备合同，形成以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等多形式有机结合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模式，实现应急物资储备共建共享。

（四）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积极协调区市住建部门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中，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管理科学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要针对两镇及相关街道按照应急避难场所

及配套设施建设标准，提高建设项目决策和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积极配合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建立和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使用。

（五）加大应急资金投入。财政局要将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工作支出。应急管理局要紧盯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各类政策，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要建立完善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拓展多元化筹资渠道，积极吸收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建设。

五、着力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

（一）严格应急值班和信息报告。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凡涉及公共安全的部门（单位），镇（街道）、村（社区）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相关负责人 24 小时通信畅通。要严格按照区市要求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规定时限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做到及时、准确、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二）切实抓好应急处置。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要及时准确判断发展态势，根据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报告。金凤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预案，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救援，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和事故现场环境评估。应急处置结束后，要适时作出终止应急状态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及时组织受影响区域恢复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查明原因，总结教训，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三）高度重视舆情回应。网信部门要建立与

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利用政府微博、微信、电视台等平台，提升回应信息的办结率。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对监测发现的突发事件舆情，要加强研判，进行分类处理，并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

（四）不断强化人员搜救和装备应用能力。针对火灾、建筑工程坍塌、地震灾害、地面塌陷等突发事件，积极开展人员搜索方法研究，配备配齐专业救援装备，并加快对生命探测仪、人体搜寻仪和红外热成像仪等先进搜索装备的熟悉应用。卫健部门要推进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应急心理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

六、切实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应急管理“一岗双责”责任制，健全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各自职责定位，强化组织、充实力量，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全面落实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措施，促进辖区应急管理工作落实落地。

（二）完善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健

全灾害保险制度，逐步形成多层次的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加快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地震灾害险、应急救援人员人身险、社区公共安全综合险等险种的创新和推广。鼓励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风险防控、事故调查、善后补偿等工作。

（三）加快志愿者队伍建设。依托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基层单位和共青团、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将具有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装备的民间机构、社会救援组织、志愿者组织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专业部门、行业协会对志愿者队伍的指导，将志愿者队伍纳入培训演练体系，强化联合培训、联合演练、联合作战，提升社会志愿者队伍的专业化程度。

（四）强化宣教培训。加强应急管理人才培养，适时邀请安全生产高级人才专家队伍集中对领导干部和应急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加大应急自救知识普及推广，每年至少开展应急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和应急救援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公共场所、进家庭活动各不少于2次。宣传部门要加大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宣传，教育部门要引导学校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课程内容，共同营造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的浓厚氛围。

关于印发《打造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打造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打造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以及银川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按照金凤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实施方案》部署，优化完善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便企服务中心功能，对服务中心进行提升改造，打造成为集办理纳税、人才服务、就业咨询、企业开办注册、金融中介服务为一体的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自

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银川市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实现“一高三化”目标，扎实推进金凤区委三届五次全会作出的安排部署，整合优化社会服务资源，帮助企业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遇到的困难，为入园企业提供便捷、高效、规范智慧化综合性服务，推动金凤区和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

二、实现目标

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是银川市发展总部经济、互联网数字经济、金融服务、贸易物流的核心园区，打造集企业行政审批、工商注册、报税、社保办理为一体的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既是进

一步优化金凤区营商环境的重要载体，也是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举措。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建成后能够发挥以下作用。一是成为金凤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窗口，通过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将企业注册审批、税务办理、员工社保办理等事项延伸至企业身边，实现企业办理事项全城通办，最大化便利企业。二是成为金凤区招商引资的前置平台，整合集成金凤区所有企业经营数据，为金凤区委、政府作出经济决策提供依据，兑现金凤区各类惠企政策措施，最前沿招商引资。三是成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理服务企业的中心，实现企业动态管理，最高效管理服务企业。中心建成后，将成为银川市和金凤区审批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示范点。

三、成立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筹备领导小组

组 长：金凤区党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赵会勇

副组长：金凤区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张 涛

金凤区市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刘学礼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税务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筹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负责协调筹备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四、中心功能

（一）行政审批功能

办理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开业、变更登记；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食品生产许可；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食品经营许可、劳务派遣许可等业务。

（二）政策解读兑现功能

承担金凤区和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制定的各类便企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兑现职能，实现金凤区辖区内企业在中心内即可了解和享受优惠政策。

（三）招商洽谈功能

承担企业入驻园区的洽谈、协商、入驻事宜，负责企业入驻园区选址和协议签订事宜。

（四）园区服务功能

承担园区企业用电、用水、用暖、停车等物业事项协调服务职能，负责企业在园区开展各类商业和非商业活动的审批监管、考核。

（五）金融服务功能

承担企业银行贷款、担保基金使用审核、优惠贷款利率审批等职能。

（六）中介服务功能

承担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法律援助、会计代办、人力资源服务等中介职能，负责企业需求的中介服务。

（七）国际业务功能

承担对外贸易咨询、外事办理、外语自助翻译等服务职能。

（八）企业数据智慧收集分析功能

承担金凤区辖区内注册企业的营业收入、利润、税收、科技研发投入等经营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职能，为金凤区党委、政府作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中心功能区划分和窗口设置

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定为业务办理区、咨询服务区、洽谈会客区和自助服务区 4 个功能区。

（一）业务办理区

业务办理区设置四个综合窗口，分别承担企

业行政审批、税务办理和中介服务功能。

1. 综合窗口一（设置4个工位）

承担功能：承担个体工商户的核准、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等涉企事项和独资、合资企业的核准、变更等涉企事项。

人员配置：进驻人员为7人，其中前台受理2人，后台审核2人，协调代办2人，盖章出证1人。

建设事宜：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负责窗口改造建设，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梳理进厅办理事项和银川市授权办理事项清单，协调宁夏政务内、外网及社保专网，各级业务职能部门分配专网工作账号及业务办理权限，实现所有涉企事项通过政务外网进入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各业务专网进行办理。

责任领导：张涛（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2. 综合窗口二（设置4个工位，配置3个，预留1个）

承担功能：承担税务相关办理业务。

人员配置：办公人员3人，预留1个工位，公司驻点运行维护人员2名。

建设事宜：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负责窗口改造建设，税务局负责税务相关工作进厅办理事项，协调专网建设、端口打通、人员配备和业务开展。

责任领导：张涛（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牵头单位：税务局

配合单位：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综合窗口三（设置3个工位，配置2个，预留1个）

承担功能：负责各级政府和园区制定的各类惠企政策解读、兑现业务和国际业务咨询功能。

人员配置：政策解读兑现工位1人，国际业

务工位1人，预留1个工位。

建设事宜：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负责窗口改造建设和市场机构的选聘管理。

责任领导：刘学礼

牵头单位：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科技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4. 综合窗口四（3个工位）

承担功能：承担法律援助、会计代办、人力资源、金融服务等中介服务和企业交流活动、宣传推介等功能。

人员配置：负责企业需求中介服务事项汇总登记、反馈业务1人，2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

建设事宜：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负责窗口改造建设、人员招聘，就业局负责协调中介机构和人员开展中介业务。

责任领导：张涛（市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牵头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二）咨询服务区

咨询服务区设置两个窗口，负责园区招商洽谈和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1. 招商洽谈服务窗口（1个工位）

承担功能：承担园区企业入驻、洽谈、协议签订等功能。

人员配置：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派驻投资促进部工作人员进厅办公。

建设事宜：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负责窗口改造建设和工作开展。

责任领导：刘学礼

责任单位：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2. 生产生活服务窗口（1个工位）

承担功能：负责园区企业用电、用水、用暖等物业协调服务、企业在园区开展各类活动的监管审批、企业进驻园区后的考核服务以及金凤区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税收、科技研发投入等经营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功能，为金凤区党委、政府和园区提供决策分析依据。

人员配置：由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科技创新服务部、所属物业公司派驻工作人员进厅办公。

建设事宜：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负责窗口改造建设和工作开展。

责任领导：刘学礼

责任单位：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统计局、科技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三）洽谈会客区

承担功能：打造洽谈会客区，设置5-6个半封闭式会客洽谈区，为企业办事人员提供报刊阅读、茶水咖啡等饮品服务，实行贴心化、微笑式服务。

人员配置：人员1-2名。

建设事宜：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负责洽谈会客区改造建设和引入市场机构提供服务。

责任领导：刘学礼

责任单位：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四）自助服务区

搭建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整合工商注册、行政审批、税务、社保、医保、车管等自助服务功能，对涉企便民事项实现全天自助办理，使企业可利用自助终端设备查询、预约、申请并直接办理各类业务。

责任领导：刘学礼

牵头单位：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六、网络平台建设

建设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信息平台，发挥园区互联网企业作用，设置行政审批事项、政策咨询代办推送、企业数据库、平台在线服务、业务培训、人员招聘、企业交流沙龙、党建团建等模块为一体的智慧化平台，打通涉企事项办理权限，提供在线咨询人工服务，实现预约办、网上办、快捷办。

人员配置：人员1人，提供平台实时在线咨询服务。

建设事宜：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负责平台建设和平台运作管理，平台模块根据业务和企业需求不断进行完善。

责任领导：刘学礼

牵头单位：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七、人员配置

根据岗位设置，目前共计需22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除派驻人员外全部由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面向社会招聘，先期招聘7人，根据业务量变化及时招聘补充，由园区管委会派驻2人、所属公司（银川阅海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川寰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派驻2人、市场机构派驻2人，中介机构派驻3人。

八、提供服务方式

（一）一站式服务

完善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服务中心除对园区入驻企业提供涉企行政审批、工商注册等各类业务进行集中咨询和办理外，辐射范围延伸至银川市其他县区，方便企业跨区域办理，真正实现全城通办。

（二）预约办理服务

建设网上业务预约办理平台，涉及企业办理的注册审批、个体工商户登记、员工社保办理、纳税等业务全部实现网上预约办理，节约企业等待办理时间，优化服务业务办理流程，提升中心业务办理质效。

（三）24 小时智慧自助服务

搭建各类 24 小时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整合工商注册、行政审批、税务、社保、医保、车管、国际业务办理、翻译、居民身份证等自助服务功能，对涉企便企事项实现全天自助办理，使企业可利用自助终端设备查询、预约、申请并直接办理各类业务。

（四）贴心化人性化服务

将中心大厅分成休息等候、咨询引导、自助申报、阅读填写等多个功能分区，打造整洁舒适、方便适用、温馨和谐的办事环境，既满足企业办理业务的功能需求，同时满足轻松愉悦办事的精神需求。为企业办事人员提供便捷、贴心、微笑服务，方便企业人员办事洽谈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是 2020 年区委政府的重要工作决策部署，也是改善和优化金凤区营商环境的核心和重要载体。各责任单位要在区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认真落实中心建设各项建设事宜，加强沟通、主动对接增强工作的执行力和落实力。

（二）加快建设进度。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方案中各自承担的职责和建设时限要求，积极解决中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中心建设进度，实现中心顺利揭牌、运营和业务开展。

（三）增强宣传实效。金凤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和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要加强宣传，通过各类宣传形式宣传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不断扩大中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企业到中心办事和洽谈业务，把中心建成为金凤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窗口。

附件：金凤区企业智慧服务中心首批办理服务清单（略）

关于印发《金凤区农村消防工作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现将《金凤区农村消防工作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农村消防工作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区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统一安排部署，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好金凤区农村消防工作专项整治行动，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区市决策部署，积极发挥防灾减灾救灾助力脱贫攻坚作用，突出做好贫困地区消防安全工作，不断夯实农村消防安全基础条件，强力推进农村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和农村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农村地区火灾防范水平，切实防止因火灾致贫返贫，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形势整体平稳有序。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推动压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

1. 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调查评估。7月底前，良田镇、丰登镇全面完成农村地区消防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摸准摸清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对未摘帽贫困地区（丰登镇润丰村）要切实摸清消防工作现状，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整改时限。（完成时限：7月底）

2. 高度重视农村消防安全。7月底前，各镇、街道以及相关行业部门、单位要专题研究一次农村消防工作，夯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各级具体职责分工，有效防范化解农村地区

火灾风险，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镇（街道）消防救援力量提升纳入后期民生工程，提出明确建设计划。（完成时限：7月底）

3. 加强乡镇级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建设。良田镇、丰登镇依托网格员、驻村干部等基层力量定期研究农村消防工作，建立消防安全防范专门机构，明确工作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发挥行政村基本治理单元作用，成立由村“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管理基层组织，制定村民防火公约，开展经常性防火安全巡查，组织村民加强自我管理、自我宣传、自我监督等群防群治工作。发挥贫困地区驻村工作队和扶贫干部作用，督促贫困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干部在开展常态化脱贫工作时，同步抓好农村消防工作。（完成时限：12月31日）

4. 明确公安机关派出所履行监管职责。公安分局结合平安金凤建设和农村社会治安工作，明确派出所和驻村民警作为指导村委会开展工作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行日常工作职责；要加快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维护管理社区、村庄消防水源（消火栓）、消防车通道、消防器材，建立志愿消防队以及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其他消防工作职责。（完成时限：12月31日）

（二）积极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

1. 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由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消防救援大队、两镇配合，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

规划、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并同步实施，组织制定乡村消防专项规划，从源头上消除农村消防安全建设空白。

2. 推动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发改、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及两镇，要充分考虑贫困地区消防安全基本需要，因地制宜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具备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丰富的区域，要按标准建设消防栓、取水设施，缺水地区要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问题；新建、拓宽农村公路、乡村道路要满足消防车通行、转弯和停靠等基本需求；针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建筑特点、生活习惯，要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消防救援大队要统筹组织向未摘帽贫困村赠送消防器材。

（三）扎实推进农村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 推进两镇消防力量建设。良田镇、丰登镇、公安分局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摸准摸清两镇消防队的运行情况和已建两镇消防队的人员构成、管理训练和待遇保障等情况，按照《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GB/735547-2017），继续分类推进专职、志愿消防队建设，尽快填补两镇消防力量空白点。要指导贫困村特别是未摘帽贫困村尽快建立群众志愿消防队，配置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充分利用农用抽水泵、农用车辆等一切可利用的灭火装备物资，承担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加强两镇消防队的管理和指导。由两镇牵头，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建立完善两镇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应急响应联动机制，8月

底前以两镇为单位开展一次联合演练，同步组织两镇消防队开展一次集中培训，进一步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

3. 完善待遇政策保障。公安、人社、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与两镇消防队高危险性职业相适应的政策保障，落实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工资津贴补助、伤残抚恤等待遇，畅通职业上升通道，健全奖惩和退出机制，切实提高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统筹实施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两镇人民政府要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治理、异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结合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工作，进一步解决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及时预警、消除隐患。

2. 开展农村火灾隐患专项治理。两镇人民政府要盯紧农村新兴产业和扶贫产业中的新问题、新风险，强化农村地区产业工业园、特色小镇、家庭工厂、乡村车间、手工作坊、小微企业、直采电商、休闲农业等乡村新兴产业的消防安全管理，突出整治居民安置区、棚户区、“城中村”、“出租屋”和“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加强对农村地区“老幼病残”和贫困地区建档立卡等特殊人群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3. 提供专项技术指导服务。消防救援大队要对未摘帽贫困村的日常消防工作优先提供技术指导服务，通过实地检查，指导贫困村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重点部位具体安防措施，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切实提升防控火灾能力。

（五）深入开展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营造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氛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消防救援大队要持续围绕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技能，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乡村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广泛发布火灾风险提示，开展贴近农村实际和农民生活的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2.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消防救援大队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乡村。结合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日”以及农闲、节庆、集市、庙会、民俗活动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等时机，组织网格员、治安巡逻队员、消防志愿者等力量，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大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要加大消防宣传进农村、进家庭力度，针对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留守妇女儿童、独居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建档立卡人员等特殊群体，组织志愿者开展上门宣传教育，发放家庭消防安全宣传手册，强化关爱服务和精准帮扶。

3. 广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技能培训。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以及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大对农村尤其是贫困村“两委”班子、企业负责人、个体经营者的消防安全培训力度，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等方式，重点讲解火灾风险、安全责任、隐患排查及应急措施，不断提高基层火灾隐患排查防范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农村消防工作的重要意义，认清消防安

全面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挑战，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责任心，全力以赴做好农村消防工作，有效稳控社会面火灾形势。要全面组建工作专班，安排具体领导统筹负责农村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二）实行清单式治理，确保取得实效。两镇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农村消防工作专项整治清单治理模式，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摸清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村消防现状，对发现的隐患分类列出问题清单，整治情况分阶段明确具体进展，严格照单履责、照单检查、照单督导，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确保工作实效。

（三）狠抓责任落实，严格督导考评。政府督查室将联合消防救援大队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对各镇、街道办事处以及各相关单位开展农村消防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镇街、单位，采取发文通报、限时督办整改的方式，督促其落实整治措施。专项整治期间，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列出任务清单，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各单位分别于 9 月 1 日、1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前上报各阶段工作总结至消防救援大队。（联系人：杨枫，联系电话：5047024，邮箱：632448490@qq.com）

关于印发《金凤区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商贸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促进金凤区特色商业街区的发展，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定位科学、发展有序、作用突出”的特色商业街区发展新格局，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集中政府、社会、企业等各方力量，以建设特色商业街区为载体，强化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加快业态集聚和转型升级，改善商业街区硬件设施和购物环境，进一步完善特色商业街区的商贸购物、餐饮娱乐、文化休闲、旅游观光等

服务功能，满足市民多样化消费需求，推动现代服务业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构建金凤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按照“改造提升老街区、开发建设新街区、培育创建名街区”工作要求，以“培育特色、完善功能、强化管理、创建品牌”为目标，结合金凤区区域位置、产业特点和资源优势，改造提升五条新型文旅商业消费特色街区，提供智能、环保、安全、宜居的消费环境，活跃夜间经济，繁荣商圈业态，促进商业经济发展。

三、组织机构

- 组 长：章玉明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小梅 金凤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 成 员：于建华 金凤区财政局局长
李季平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章建军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王 玫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鲍永祥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伟平 金凤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晓源 市场监督管理金凤分局局长
陈钟寅 金凤区交警一大队大队长
魏宏欣 金凤区交警二大队大队长
冯彦明 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郭亚东 金凤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伍 强 金凤区丰登镇镇长
南 峰 金凤区良田镇镇长
杨 晗 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俊仁 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荣利 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军 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钰 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王小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重点

(一) 改造提升传统特色商业街区。按照“一街一策、一街一品”的要求，通过调整街区业态、

扩张特色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推广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巩固和提升一批基础条件好、商业氛围浓、人气声誉高的商业街。特色商业街要完善购物、娱乐、旅游、商务、文化、休闲等多种功能，发挥聚集作用，形成规模效应。

(二) 推进特色商业街区规划建设。依据金凤区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布局规划，结合区域建设需要，融合本区域特色，发挥资源优势，注重错位经营，合理规划建设，鼓励在新建城市综合体或旅游景区周边规划建设商业街，扎实推进新兴商业街发展，积极打造推动城市经济发展的新平台。

(三) 制订金凤区特色商业街区认定标准。开展特色商业街评选，定为特色商业街，由金凤区对评定的商业街区统一授牌、奖励。

五、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20年3月—5月)

成立金凤区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领导小组、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实施方案、建设标准和评定办法。向各镇、街道征集特色商业街区申报项目。

(二) 建设实施阶段(2020年6月—8月)

由申报特色商业街区的管理机构实施街区道路、供水、排水、污水、垃圾、环保、卫生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重点地段街景和容貌的环境卫生管理，启动特色商业街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三) 验收评比阶段(2020年9月—11月)

对申报项目按照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实施方案、建设标准、评定办法，由金凤区特色商业街区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逐项进行现场打分、验收。按打分从高到低排名前五名为特色商业街区。并对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以便推广建设经验。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为确保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以金凤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召集人，负责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金凤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认真做好辖区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工作。

(二) 加大政策扶持。对经认定的金凤区特色商业街区从金凤区财政资金中给予 100 万元补助资金。

(三) 做好宣传推介。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特色商业街区宣传力度。结合节庆、展会等活动，广泛推介特色商业街区。通过开展主题文化活动，展示街区风采，不断扩大特色商业街的影响力、

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快推动金凤区特色商业街健康发展。

(四) 学习先进经验。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组织各商业街区运营商，对标国内知名街区，在管理创新、规划建设、特色定位、政策支持、活动举办等方面全面学习借鉴。同时鼓励街区主办单位引进专业策划、运营、管理团队，对街区业态和经营环境进行提档升级。

- 附件：1. 金凤区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标准（略）
2. 金凤区特色商业街区评定办法（略）
3. 特色商业街区评定赋分表（略）
4. 2020 年度金凤区特色街区项目汇总表（略）
5. 项目册目录（仅供参考）（略）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金凤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金凤区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银川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如下要点：

一、聚焦“六稳”“六保”，强化政策解读回应

（一）强化重大政策解读。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要规范解读程序，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发布前需经司法局审查。2020 年，政策解读要达到 100%，其中图解率达到 80% 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采用动漫等创新方式解读。（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强化政务舆情回应。主动与网信办等部门联系沟通，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对经济和民生热点问题，以及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问题，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回应，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努力实现金凤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抓好重点任务推进

（一）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认真做好权责清单信息更新和数据汇聚工作，并及时在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相应专栏公布。（牵头单位：编办、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2. 政府办公室按照权限和职责，督促本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及时在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设专栏集中公布，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3. 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以深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加大财政财务事项公开力度。财政局要定期对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进行全面核查，及时公布核查结果，并督促各部门、单位在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按要求公开，集中

展示财政预决算信息。（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推进权力运行信息公开。要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凡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完善会议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推进行政文件信息公开。司法局要督促各部门、单位依据权责清单和职权范围，对本机关起草以政府文件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本机关自行制发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从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全面审核，由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后，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在2020年年底前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指导，督促各部门逐步整理形成本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紧扣增进民生福祉，深化重点领域公开

（一）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要按照区、市相关工作要求，通过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同时要加强窗口服

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咨询和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和便利度。各行政机关要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各行政机关要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卫生健康局要依法、准确、公开、透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针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发声，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在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专栏集中公布适合公开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要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并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依托国家相关部委和区市厅局制定的教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加快构建覆盖全区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助力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等，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五)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紧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公开，主动引导舆论，做好政策解读，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动金融改革、稳妥处理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依法公开相关信息。紧盯精准脱贫推进公开，做好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扶贫专项资金等信息公开，加强特定区域、特定群体贫困识别、贫困退出等信息公开。紧盯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围绕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等内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扶贫办、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坚持标准引领，促进政务公开依法规范

(一)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依据全区统一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确定标准指引具体格式和模板以及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范围、对象等要素，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2020年底前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并在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各镇、街道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居财务、惠农惠民、社会

救助、公共服务政策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流程，统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文书、指南、答复等格式，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 全面推广“政府开放日”。推动“政府开放日”常态化，尤其是涉及“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与保障改善民生关系密切的政府部门要定期邀请企业、市民代表走进行政机关，体验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开放日向基层延伸，要围绕“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及重要民生事项，有序开展，积极搭建让社会公众走进政府、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政民互动平台，畅通互动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积极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五、全面夯实工作基础，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一) 压实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地区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和工作部门，各行政机关办公室(综合处)是本机关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和工作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要依法确定1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送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

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二）安排培训考评。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司法局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普法重要内容。政府办公室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依托党校和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安排 1 日至 3 日短期培训班，增强培训针对性系统性，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三）强化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严格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分管领导

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信息发布的采、编、发各个环节，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打造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提高认识，抓紧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抓好贯彻落实，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报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今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金凤区人民政府编制了《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为进一步抓好《条例》贯彻落实，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认真学习，确保《条例》学习宣传全覆盖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建设法治金凤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宣传《条例》，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逐条逐项对照《条例》《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等各项工作任务要求，明确本部门（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决策流程等。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认真贯彻实施《条例》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标准，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高效诚信的法治政府。

二、明确分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监督

（一）金凤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司法局做好《条例》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金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登记并审核决策承办单位提请金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的议题及其附件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报告的事项、所提的风险对策或整改措施建议，及时提出拟办意见报金凤区政府有关负责人批示。

（三）金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编制或修改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负责金凤区人民政府制定或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业务指导。

（四）金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是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主体，负责结合法定职责和实际需要，对照金凤区人民政府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编制和修改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包括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

（五）金凤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拟定决策草案；组织听取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在决策草案形成过程中，对有关会议记录、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视听资料等进行收集、归档并

保管。

（六）金凤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决策执行单位负责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负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法律责任风险、生态环境影响风险、国有资产资金损失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公共安全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等问题，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要及时书面向金凤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相应的风险对策和整改措施建议；负责按照政府有关要求，承担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

（七）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三、贯彻落实，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一）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必须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

程序的，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承办单位要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及时整理，确保决策档案的齐全、完整，方便今后工作备查。

（三）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每年对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一次梳理，并及时向金凤区司法局提出调整意见，由司法局汇总后报请金凤区人民政府审议目录清单，并按照相关规定向金凤区党委请示报告，依法接受金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四）目录清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略）

2. 2020年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略）

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0-2021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现将《金凤区 2020-2021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 2020-2021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关于 2019-2020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要求，扎实做好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确保顺利完成年度指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和目标要求

（一）时间安排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具体目标

1. 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指标任务，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8.8%，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达到 65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

2. 完成银川市下达 2021 年 1-3 月环境空气质

量改善目标任务，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控制在 87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5 微克/立方米以下。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成立金凤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韩廷锋 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季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李建军 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郭亚东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成 员：潘太升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贺兴瑜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王小梅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黄晓源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陈钟寅 交警一大队大队长
魏宏欣 交警二大队大队长
伍 强 丰登镇镇长
南 峰 良田镇镇长
杨 晗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俊仁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荣利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军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钰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海波 污防办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落实和督查督办。

三、主要任务

(一) 严防工业企业污染

1.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商混、沥青等重点行业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确保重点监控企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率95%以上。按期完成列入2020年重点任务交办单的工业企业治理项目。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道

2.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自治区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于涉及汽修喷涂，铝合金门窗露天喷涂，打印喷绘商铺加强管控，严禁露天喷涂，汽修店喷涂作业须在封闭喷漆间进行。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制定检查计划，及时处理各类大气污染投诉案件。按期完成列入2020年重点任务

交办单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镇、街道

3. 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严格执行《银川市关于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银川市2020年“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0年金凤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等要求，在“散乱污”企业治理清单的基础上，将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作为重点，完成2020年整治任务并开展新一轮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加快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蓝天办)

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二) 严管燃煤污染

1. 巩固散煤治理成效。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散煤监管。对农村地区的散煤用户，切实发挥好清洁煤配送中心作用，统筹做好洁净煤储备与供应，确保全年使用煤炭质量符合国家煤质质量标准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煤地方标准》(DB64/T1548—2018)。坚决清理无证照销售、无环保设施、煤质不达标的散煤销售点。12月20日前对煤炭销售、使用单位煤质进行全覆盖检测，对煤场扬尘防控情况进行检查，对储备、销售、使用不合格煤炭的、煤场扬尘防控不到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按期完成列入2020年重点任务交办的散煤“双替代”项目。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2. 强化车用油品监督管理。开展加油站专项

检查行动，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完成年度加油站、各企业自备油库油品抽测任务，对不达标的油品依法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生态环境分局、交警一、二大队

（三）严控扬尘污染

1. 加强建筑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6个标准化”建设，占地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要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已停工工地要落实“两全（全覆盖、全冻住）”措施，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下所有建筑工地停工。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2. 加强堆场、裸露空地扬尘控制。所有堆场全部落实严密遮盖扬尘措施，对采取清运措施的，清运后场地要及时硬化。所有裸露地面全部采取绿化、硬化、铺装等有效的扬尘措施，消除裸露地面。按照建筑工地、堆土、裸露空地清单进行全面排查治理，确保不反弹。

牵头单位：各镇、街道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3.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坚持“属地管理、源头控制、标本兼治、疏堵并举”的原则，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对发现的焚烧秸秆当事人和巡查不到位的责任人进行通报，并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四）严格监管执法

1. 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开展火电、水泥、建材、冶炼、供热等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排查，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要达到100%，确保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组织实施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察执法，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力度，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和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工作，加大不按证排污的监管和执法力度，清理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对未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严厉查处无证排污行为。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五）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强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并按照相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细化应急减排措施，措施要具体到企业的每一个产排污环节，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30%。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或未达到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的企业，应采取最严级别的限产或停产措施。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

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将所有治理项目列出清单实施清单制管理，将目标任务分解至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管发展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的原则，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要求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要继续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二) 强化督查考核。攻坚行动开展期间实行月调度机制，各单位每月 20 日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

组办公室将会同污防办，采取随机抽查与精准定位相结合的方法，定期组织检查，不定期开展抽查，及时发现并通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类问题实行“挂账”式管理，对督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逐一对账销号。

(三) 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报纸、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畅通监督渠道，健全举报、公众监督等制度，引导公众主动参与，并对群众举报的问题限时查处和反馈。

关于印发《金凤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5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以及银川市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以及金凤区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要求，结合金凤区残疾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着力推进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进一步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时刻警惕和抵制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奋力开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全区残联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

2. 坚持服务工作大局，不忘初心推动发展。把增强先进性作为价值追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残疾人事业发展方向，坚决落实自治区和银川市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党和政府分忧，为残疾人解难。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激发发展活力。把增强群众性作为关键任务，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保持和增强同残疾人

的血肉联系，发挥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中的主体作用。

4. 坚持问题目标导向，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查摆不同程度存在的脱离基层、脱离残疾人群众倾向，着力解决基层组织薄弱、服务能力不强、工作创新不够等问题，强化“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三）总体目标。坚持“强三性、去四化”，优化治理模式、创新工作机制，健全全覆盖的基层残疾人组织，建成全方位的残疾人服务平台，建立全领域的社会动员机制，使残联组织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残疾人事业民生工程、社会工程、德政工程作用进一步彰显，残疾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改革领导机构和运行机制

（一）改进代表大会人员构成。金凤区残疾人代表大会代表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的比例提高到65%以上，充实各类别残疾人代表。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代表占60%以上，增加农村残疾人及亲友代表、助残社会组织代表、助残志愿者代表的比例。

（二）改进主席团人员构成。金凤区残联主席团委员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委员比例提高到35%以上，进一步充实各类别残疾人委员数量。

（三）强化金凤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职能。适应新时代残疾人工作要求，提高金凤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水平。探索建立残工委成员单位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制度，推动各成员单位制定普惠性政策时充分考虑残疾人诉求，支持残联实施

特惠性助残政策和项目。进一步发挥金凤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用，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四）优化工作职能。根据自治区、银川市残联改革要求，按照面向基层、突出主业、运转高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内部组织机构及职能，增加适应残疾人宣传和文化体育发展的工作职能。

（五）完善议事决策机制。金凤区残联主席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建立主席团兼职副主席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制度、主席团委员提案办理制度、执行理事会与专门协会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广泛征求专家、基层组织和专门协会的意见，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六）加强专门协会建设。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落实办公和活动经费、场所、设施，加强组织建设、能力建设、阵地建设和诚信自律建设。金凤区5个残疾人专门协会充分发挥号召力、引领力，加快推进本级各残疾人专门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服务残疾人活动，鼓励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三、改革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方式

（一）加强残联领导班子建设。金凤区残联增设1-3名挂职、兼职副理事长。挂职副理事长从自治区、银川市残联选派的挂职干部中产生或由金凤区选派，挂职副理事长挂职期为2年，兼职副理事长兼职期与本届理事会一致。领导班子中（含挂职、兼职）至少配备1名残疾人理事长或副理事长，并把配备残疾人领导干部作为残联班子结构性要求。金凤区5个残疾人专门协会各增设一名挂职副主席，从残联内部工作人员中选派。

（二）打造专、兼、挂相结合的干部队伍。打破年龄、学历、身份等限制，不拘一格选用残联

专兼职干部。争取自治区、银川市残联干部进入金凤区残联挂职、兼职。选派优秀干部进入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残联挂职、兼职，两年一轮换。金凤区残联执行理事会增设1名熟悉基层情况、服务残疾人能力强的挂职理事，选用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及相关专家学者担任志愿兼职工作者。注重从基层残联、社会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党政机关等单位和残疾人亲友、退休干部中选拔挂职、兼职干部，职务层次、级别等不与挂职、兼职所任职务挂钩。

（三）健全干部管理工作机制。到残联挂职干部以所挂职单位管理为主，转移党组织关系，不转人事关系，年度考核与挂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专职人员一并进行；挂职期满，残联会同同级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核，作为其今后安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兼职干部以派出单位管理为主，将兼职工作情况作为每年述职述廉内容。接收单位为挂职、兼职干部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四、加强服务残疾人体系和能力建设

（一）密切与残疾人的直接联系。金凤区残联建立在职干部联系镇、街道残联制度、机关干部下基层开展调研活动制度、干部联系困难残疾人家庭制度。建立基层联络点，领导班子成员每年下基层时间不少于2个月，干部每年下基层时间不少于1个月。

（二）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加强金凤区残联及镇街残联组织建设，明确或优化工作职能。金凤区残联及镇街残联选举产生主席团。金凤区级残联主席团主席由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副主席由残联理事长、民政、卫生健康局、教育等重点民生部门及专门协会主席等担任；镇、街道残联主席团主席由分管领导兼任，副主席由镇、街道残联副理事长担任。建立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化服

务与残联组织对接机制，配齐配强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保证每一个村、社区配备1名专职委员，更加精准衔接残疾人需求。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主席由村、社区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兼任，副主席、委员由残疾人及其亲友担任，村、社区“两委”班子1名成员负责残疾人工作，支持村、社区以及残疾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成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探索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媒体组织灵活设置残疾人组织，实现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

（三）打造残疾人综合服务体系。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整合各类资源，构建金凤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体系。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支持，持续推进金凤区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加快补齐残疾人基础设施短板，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等综合服务。支持规范化康复站、日间照料中心、寄宿制托养机构等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加大信息化应用力度，推进“一站式”办理，提升服务残疾人能力和水平。加大残疾人康复、托养等各方面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力度。

（四）创新困难残疾人帮扶措施。通过政策支持、制度保障、应急救助、结对帮扶等方式，会同或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农村残疾人脱贫、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料、因病因灾致贫残疾人家庭救助、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家庭支持、流浪乞讨残疾人救助等工作力度。严格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全面推广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大力推动康复与教育、残疾与健全、医疗与康复等融合发展。落实普惠性幼儿园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和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政策。实施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培训培养工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预留岗位招录残疾人就业。健全完善扶持残疾人创

业就业、康复教育、文化体育扶持政策。建立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孤残重残、多重残疾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定期访视、分类照顾、专项服务等制度，帮助他们走出困境。

（五）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机制。配合做好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事业发展执法检查、专题视察。依照法律法规或接受政府委托加强对残疾人康复、托养、救助等各类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残疾当事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机制，协助司法机关完善涉及残疾人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确保残疾人合法权益及时通过合法渠道、正常途径得到维护。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各级残联信访维权窗口建设。协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维护好残疾职工、青年、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发挥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开展无障碍环境镇（街道）、村（社区）创建工作。教育引导残疾人学法守法用法。

五、强化残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用

（一）全面决胜残疾人脱贫攻坚。将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融入金凤区脱贫攻坚大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运用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成果，配合扶贫部门切实做好建档立卡户残疾人家庭比对工作。全力落实金凤区脱贫攻坚战略部署，对标“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不断扩大贫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确保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如期实现脱贫。推动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和扩大补贴范围政策要求，探索开展新的农村残疾人脱贫攻坚项目。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大走访活动，确保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到户到人。加强贫困残疾人脱贫致富典型宣传。

（二）激励支持残疾人建功立业。引导广大残疾人弘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充分

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广泛开展自强模范、扶残助残先进等典型选树和命名表彰活动。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残疾人运动会等赛事活动，激励广大残疾人顽强拼搏、融入社会。开展“全国助残日”等重大残疾人节日系列活动，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六、创新残疾人工作载体和方式

（一）全力推动“智慧残联”建设。以残疾人需求和提升服务水平为导向，创新和完善残疾人各项工作服务管理方式，以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为抓手，高效利用全国残联信息服务平台，互联共享有关信息资源，实现精准服务。构建区、镇街、村（社区）三级残联信息网络，实现残疾人信息“一人一档”、需求“一人一案”、服务“一网通办”、“一卡通行”，促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二）全面提升社会化工作水平。全面推行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扩大示范带动效应，提升残疾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发展助残志愿者队伍，加强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建设。加强与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联动，充分发挥社区、家庭、邻里作用，开展好“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

（三）打造廉洁高效“阳光残联”。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惠残政策公平公正落实。健全符合残联特点的基础管理制度、基本工作规范，完善相关服务标准、执行程序、监管办法。健全残联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向本级主席团报告并接受监督制度。加强残联主管的社会组织财务监管，年度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助残惠残项目和资金管理，适时组织开展综合跟踪抽查，全面推行第三方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价，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社

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残疾人证管理，坚决杜绝人证不符问题，推动各项涉及残疾人切身利益的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四）完善考核评价工作机制。以基层组织、残疾人及其亲友、第三方为评价主体，以残疾人的参与率、受益率为评价重点，建立区、镇街、村（社区）三级残联工作民意调查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实施金凤区残疾人服务状况监测评价机制，将残疾人脱贫攻坚、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服务能力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助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作为重点监测评价内容，了解民意动向，及时改进工作。

七、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支持保障

（一）加强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残疾人工作汇报。政府切实注重听取残联的工作意见和建议，保障残疾人重点工作、重点活动开展。残联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会议。金凤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继续履行好协调推进残疾人事业政策、法规、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难题等职责，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听取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述职，部署事关残疾人民生福祉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难题。各级残联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各项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二）支持参与民主政治建设。重视发挥残联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不断拓宽残联参与政治协商的渠道，支持残联依法按程序推荐残疾人及其亲友、残疾人工作者参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人选的提名。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有一定数量的

残疾人，残联理事长提名推荐为政协委员。各级残联要组织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残疾人加强学习，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研究，不断提高建言献策水平。

（三）完善残疾人工作保障措施。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文明单位考核范围，入库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预算安排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财政预算安排残疾人工作经费要达到规定标准。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残联挂职、兼职人员工作经费保障办法，将镇（街道）残联工作经费、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村（社区）“两委”负责残疾人工作成员岗位补贴纳入财政预算。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金凤区党委和人民政

府统一领导下，金凤区残联成立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残联系统改革统筹推进工作，加强对本级残联改革的领导，确保残联改革顺利完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开展残联改革宣传解读，回应各方面关切，深化社会各界对残联改革的认识，增强残联改革动力，为残联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积极有序实施。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全面推进群团改革的部署要求，稳步推进金凤区残联改革。

（四）强化督导落实。金凤区残联改革领导小组要强化监督检查，对残联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发现纠正偏差问题，确保残联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关于聘任第五届教育专兼职督学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为加强金凤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健全教育督导工作体制，进一步提高教育督导水平，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经金凤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聘任金凤区人民政府教育专职督学、兼职督学。聘任人员名单如下：

专职督学：（4人）

崔茜 金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聂永东 金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伍旭谦 金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干部
丁金萍 金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干部
兼职督学：（41人）

王伯东 金凤区教育局教研室书记

刘文正 金凤区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王玉平 金凤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刘晓霞 金凤区教育局财务室主任

王玉新 金凤区教育工会主席

刘健 金凤区教育工会副主席

禹保国 金凤区教育局考试中心主任

罗德明 金凤区教育局人事室主任

杨根旺 金凤区教育局条件装备办公室主任
孙继锋 金凤区教育局基建室主任
王建云 金凤区教育局民办教育办公室主任
郑维芳 金凤区教育局基教室主任
高培馨 金凤区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丁学玲 金凤区教育局民办及学前教育支部
书记
郭惠萍 金凤区教育局人事室干部
马万生 金凤区教育局基教室干部
罗海燕 金凤区教育局考试中心干部
杜柱柱 金凤区教育局条件装备办公室干部
张 炜 金凤区教育局考试中心干部
陈 茹 金凤区教育局基教室干部
苏燕玲 金凤区教育局基教室干部
卢玉平 金凤区教育局基建室干部
官 霞 金凤区教育局基教室干部
陈仰中 金凤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邵桂玲 金凤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郑志强 金凤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冯丽玲 金凤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李冬梅 金凤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赵嘉琪 金凤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解 玲 金凤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武建川 金凤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殷 莉 金凤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张丽霞 金凤区教育局学前教育办公室主任
程晓园 金凤区回民幼儿园园长
马 丽 宁夏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幼儿教育集团
总园长
孙永平 金凤区第四幼儿园园长
马敏丽 金凤区第三幼儿园园长
谢翌娟 金凤区第七幼儿园园长
张惠芝 金凤区第五幼儿园园长
胡静花 金凤区回民幼儿园教导主任
曾志英 金凤区教育局学前教育办公室干部

以上人员聘期三年，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健康金凤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现将《健康金凤行动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金凤行动实施意见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36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银川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77号）精神，结合金凤区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统一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全面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转变，为辖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律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推动健康金凤行动有序实施。

（三）总体目标。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金凤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于银川市上中水平。到2030年，金凤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影响居民健康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及时就医、食品安全、合理用药、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职责。鼓励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利用健康教育基地、咨询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开展健康教育。对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健康科普信息进行监测，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崇尚健康用餐理念，开展“公筷公勺”推广专项行动。到2022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1%以上；到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普及中国居民膳食科学知识，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加强重点人群和家庭营养与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三减三健”活动。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提高家庭普及率。加强食品企业营养标签知识指导，指导消费者正确认读营养标签，提高居民营养标签知晓率。鼓励生产、销售低钠盐，并在专家指导下推广使用。鼓励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定期对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平衡膳食、食

品安全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定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开展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示范创建活动。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移民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2022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2%；到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1%。（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工会、团委、妇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基本方法，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调理服务和中医特色健康管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能力，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广，提升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纳入区域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与其他产业融合协同发展。到2022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达到100%，村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70%以上；到2030年，村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科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教育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

4.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打造“15分钟健身圈”。弘扬健身文化，倡导科学健身，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推进全民健

身进家庭，推广普及广播体操，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推行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到92%和95%及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和40%及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分别达到3.6 m²及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5名和4名。（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实施控烟行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提倡个人戒烟，家庭无烟，营造无烟文化氛围。加强学校控烟工作，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多种形式教育中小学生不吸烟，维护青少年健康。开展无烟学校创建活动，为青少年营造远离烟草的环境。开展无烟机关、无烟企业、无烟医院创建活动，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在控烟工作中的引领作用。推广无烟社区（村）模式，动员居民广泛参与，打造公共无烟环境。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推进无烟环境建设。规范戒烟服务，强化专业控烟。禁止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及以上；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24.5%和20%；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辖区各级党政机关无烟单位达标率达到100%并持续巩固。（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政法委、工会、团委、妇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市场监管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强化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用人单位将心理健教育融入思想政治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宣教、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及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到2022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以上；到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政法委、区委网信办、残联、工会、团委、妇联、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和优生优育服务能力，加强高危孕产妇管理。做好儿童健康管理，加强出生缺陷儿童的疾病筛查和救治。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和4‰以下；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和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5/10万和10/10万以下，产前筛查率分别达到70%和8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96%和98%及以上；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分别达到80%和90%以上。(牵头单位：卫生健康

局；配合单位：工会、妇联、残联、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中小学校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做好心理疏导。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实施网络游戏调控措施，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将学生体质健康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内容，与学校负责人奖惩挂钩。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和60%及以上；青少年儿童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100%；中小学生学习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分别达到70%和90%及以上；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分别达到80%和90%。(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工会、团委、妇联、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提升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能力和职业病防治能力。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加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80%和90%。(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工会、妇联、科协、发

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管分局)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注和关爱老年人。开展以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等内容为主的教育活动。发挥家庭医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健全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实施残疾人健康维护行动。实施国家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推进社区康复，合理配置残疾人康复资源。实施精准康复，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康复机构。到2022年和2030年，残疾预防和康复体系持续完善。（牵头单位：残联；配合单位：工会、妇联、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持续改善健康环境。

12.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开展道路环卫“以克论净”深度洁净。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

203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80%以上和持续改善；重点流域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率达到100%和持续改善；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分别达到42%、16%和45%、20%以上。（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实施健康村镇创建行动。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广泛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以及健康社区、单位、学校、家庭等健康“细胞”创建活动，建设环境优美、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以营造整洁宜居环境、提供便民优质服务、建设和谐文明文化为主要内容，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体育活动和文化活动，绿化硬化美化净化社区环境。实施“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和改水改厕，及时增建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完成城市公厕新建、提升改造任务和城市建成区全部垃圾转运站改扩建任务。到2022年和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及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0%和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和100%。（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爱卫办）；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教育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行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质量国家、行业和地方强制标准，健全完善食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和标准，落实监管责任。加强设施装备保障，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能力水平，提高食品安全过程溯源管理能力。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

药品质量安全有效。到 2022 年和 2030 年，食品安全抽检总量合格率达到 98% 及以上。（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

15. 实施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落实河（湖）长制，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加强废弃物分类处置管理。深入开展水污染治理，实施城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辖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并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监管，保障饮用水安全。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及以上；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达到国家要求的 95% 及以上。（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实施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全面推行标准化农业生产，深入开展农兽药残留等污染治理，实施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建立健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完善农产品安全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种子、种苗、农药、兽药、鱼药、动植物生长调节剂、饲料及其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植物、畜禽产品以及水产品等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测。到 2022 年和 2030 年，食用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达到 97% 及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

17.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推进慢行线、无障碍环境建设，倡导正确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座椅，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健全道路交

通风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运行监管能力和安全生产基础支撑。到 2022 年，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2 人以下；到 2030 年，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5 人以下。（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配合单位：交警一大队、二大队、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

（四）慢性病防治。

18.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自我血压管理、合理膳食、适量运动、防范脑卒中发生和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等疾病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分别达到 60% 和 75% 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80% 和 85% 以上；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10/10 万和 190/10 万以下。（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科协、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19.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关注疾病早期发现，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机制。做好基础专业人员培训，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 2022 年，40 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达到 15% 以上，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25/10 万以下；到 2030 年，40 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达到 30% 以上，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20/10 万以下。（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科协、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20.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加强糖尿病健康知识传播，引导居民了解糖尿病知识，关注个人血糖

水平，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实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技术诊疗规范，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为患者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到2022年，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达到50%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3%以上；到2030年，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达到60%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医疗保障局）

21.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加强科普宣传，倡导居民尽早关注癌症预防，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加强肿瘤信息收集工作，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到2022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达到40%以上，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到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达到45%以上，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医疗保障局）

22.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地方病防控，控制和消除地方病。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控工作，有效降低过敏性鼻炎发病率。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定期开展蚊虫消杀，减少疾病媒介传播途径。到2022年和2030年，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强化医疗卫生服务。

23. 实施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行动。进一步优化机构规划设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社区（村）医生队伍。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为重点，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开展特色科室建设。鼓励家庭医生开展特色服务项目，提升家医签约服务质量和效果。到2022年和2030年，医疗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持续提升基层网络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健康移动终端应用，建立互联网在线医疗服务新模式。加强互联网便民服务体系、线上门诊体系、远程诊断体系、慢病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便民服务内容，扩大远程诊断覆盖面，继续优化居民就医全流程服务，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健康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金凤区“互联网+医疗健康”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局、医疗保障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

25. 实施健康扶贫行动。整合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在人才培养、远程服务等方面，采取精准有效的健康扶贫措施，切实减轻贫困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实行分类精准救治。持续做实做细慢病签约服务管理。2022年和2030年，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可及性明显提升，贫困人口大病和长期慢性病得到及时有效治疗，贫困地区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大骨节病等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明显加强，贫困地区群众健康素养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扶贫办、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 发展生命健康产业

26. 实施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行动。依托自治区、银川市优势项目资源，推进实施“银川市生命健康发展规划”，以互联网医疗为核心，以“养老养生、生物医药、健康食品”为延伸，以高端精准治疗为突破口，融合旅游、文化、运动、数据、金融等多种业态，打造多维度复合产业链。成立互联网+医疗健康、养老养生、生物医药、健康食品等重点产业发展专项组，统筹推进辖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到2022年，生命健康产业总产值占金凤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6%，到2030年，生命健康产业总产值占金凤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10%。(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分局)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康金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健康金凤行动的组织实施，统筹政府、社会、个人积极参与，指导各部门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组织开展健康金凤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合作，将落实本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重点指标任务，细化时间节点，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 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

参与健康金凤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村)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 加大支撑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财政支持，金凤区政府每年安排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健康金凤建设工作相关业务经费，以项目促建设、促行动、促推进。各成员单位涉及的工作任务所需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将健康中国战略纳入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内容。完善健康政策措施，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

(四) 完善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健康金凤建设考核办法》，将健康金凤行动实施情况作为健康金凤建设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和专项考核。各单位每季度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建立奖惩机制，对工作突出的部门、单位予以奖励；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部门、单位，及时约谈并督促整改。

(五) 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实施健康金凤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通过多种方式引导群众了解掌握必备健康知识和技能，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各方参与，群防群策，大力营造健康金凤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健康金凤行动重点指标任务(略)

关于废止《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的十条规定〉的通知》 中涉及工程招投标相关内容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经研究，现将《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的十条规定〉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10号）中“三、规范工程招投标”所有内容自即日起废止。金凤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第103号〕令）以及《自治区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转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18〕296号）相关规定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金凤区重点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 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现将《金凤区重点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重点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工作，显著降低重点人群罹患流感及流感相关并发症的风险，减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压力，经政府研究，决定对辖区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现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接种意义

流行性感冒（以下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临床表现为发热、头痛、肌痛、乏力、鼻炎、咽痛、咳嗽等体征，流感能加重潜在的疾病（心肺疾患）或者引起继发细菌性肺炎或原发流感病毒性肺炎，其传播迅速、流行广泛，抗原易变异，人群的特异性免疫状况不稳定；尤其是儿童和老年人免疫力低下，患流感后并发症的发生率和死亡率高。秋冬季是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注射流感疫苗可有效预防流感及相关并发症的发生，显著降低流感样肺炎的死亡率，同时，对于防止流感病毒变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具有特殊意义。

二、接种原则

知情、同意、自愿、免费、预约。

三、接种对象

金凤区低保、低收入家庭中60岁以上（包括60岁）困难老年人以及金凤区建档立卡户中，除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以外的60岁以上（包括60岁）困难老年人。以上接种对象须无流感疫苗接种禁忌症且在2020年全年无流感疫苗接种史。

四、接种目标

以各镇、街道下辖村、社区为单位，目标人群疫苗接种率达到85%以上。

五、重点工作

本次重点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在金凤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成立金凤区重点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镇、街道以及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对接接种单位，共同做好重点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工作。

1. 制定方案（11月15日前完成）。由卫生健康局负责，起草完成重点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工作方案，筹备召开启动培训会。

2. 组织培训（11月20日前完成）。采用分级培训方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接种人员培训工作，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辖区内参与本次接种相关人员培训工作。培训主要内容为：摸底登记、疫苗储存、现场接种组织实施、接种禁忌症及注意事项等。

3. 物资采购（11月20日前完成）。卫生健康局负责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和物资采购程序完成疫苗采购工作。本次所需疫苗采购经费由财政局负责解决，免费为重点人群进行接种，各预防接种单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 宣传动员（11月30日前完成）。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通过上门通知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告知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的重要意义、接种时间和地点等相关信息，争取重点人群积极主动自愿接种疫苗。区委宣传部负责在各大媒体客户端开展宣传告知工作，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5. 摸底登记（11月20日前完成）。民政局负

责提供低保及低收入人群接种对象花名册，扶贫办负责提供建档立卡户中除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以外的60岁及以上接种对象花名册。各镇、街道根据民政局、扶贫办提供的名册，以村、社区为单位完成信息登记，及时上报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局负责安排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进行联系对接，预约接种时间和地点。

6. 集中接种（11月30日前完成）。辖区预防接种单位根据各镇、街道上报的人员信息，采取提前预约方式，安排实施疫苗接种工作。各预防接种单位要严格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免费、预约”的原则有序进行接种。本次接种全部预约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不得设置接种点。每个接种点必须安排2名临床医师对接接种对象进行健康状况询问和异常反应处置。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及时报告并按照“先临床救治、后调查诊断”的原则开展处置工作。各预防接种单位组织重点人群签署知情告知书。接种前接种人员务必查看知情告知书，经签字知晓并同意后，方可接种。对暂时不能接种流感疫苗的人群，要合理安排补种时间。各镇、街道负责做好接种现场秩序维持工作。

7. 快速评估（12月7日前完成）。在疫苗接种前期和接种期间，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督查指导组对各镇、街道疫苗接种工作安排部署、宣传动员、人员培训、摸底登记、组织接种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在现场集中接种后开展接种率快速评估。

六、几点要求

（一）提高认识，协作配合。低保户和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大多体弱多病，由于经济和身体原

因，自身抵御风险和疾病的能力有限，将这部分人群纳入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对象，既是金凤区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的具体表现，也体现了区委、政府对此类群体的牵挂和关心，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按照方案要求，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切实将此项民生实事办实办好，办出成效，让广大群众放心、满意。

（二）精心组织，有序开展。本次接种对象较为特殊，因年龄健康等因素，在具体工作环节中工作人员、医务人员要综合考虑部分老年人认知、语言、行动能力，做到解释政策耐心细致，疫苗接种专业高效，医疗服务贴心温暖。对于瘫痪、精神等原因不能到现场接种的特殊情况，要进行个案评估，综合研判，做好跟进服务，确实不能纳入接种对象的，要做好解释安抚工作。

（三）宣传引导，营造氛围。保护易感人群是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必要措施，要结合此项关心关爱困难老年人、提高老年人抵御流感能力的具体举措，进一步引导广大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从我做起、身体力行，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自觉养成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的健康生活方式，为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附件：1. 金凤区重点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告知书（略）
3. 流感疫苗预防接种知情书（略）
4. 流感疫苗免费接种摸底调查及接种登记表（略）

关于成立金凤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金凤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金凤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章玉明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黄晓源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黄晓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组织召开工作联系会议，指导、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开展和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相关工作，研究解决重大质量问题，安排部署质量强区建设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1661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jfgqzwgk@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编：750002